附件：

#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对工程建设项目

# 审批制度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

#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字〔2019〕43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建厅、科技厅、工信厅、司法厅、财政厅、人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市场监管局、税务局、能源局、林草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防办、政务服务局、档案局、文物局、通信管理局、地震局、证监局等23个部门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联合惩戒对象

### （一）安全生产领域

在安全生产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

### （二）环境保护领域

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 （三）电力行业

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本备忘录所指的电力行业市场主体包括发电企业、电网企业、交易机构、调度机构、售电企业及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

### （四）石油天然气行业

石油天然气行业从事勘探开发、储运、加工炼制、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等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该市场主体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该市场主体为其他经济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该市场主体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 （五）煤炭行业

存在严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包括未办理相关审批、核准手续的新建、改扩建煤矿、技改煤矿；违规验收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煤矿；超能力生产的煤矿；未履行产能置换的煤矿。在煤炭申报、核准、审批、运行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 （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建筑市场及质量领域

 在建筑市场及工程质量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施工图审查机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等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

### （七）房地产领域

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惩戒对象），包括：1.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管理企业（以下统称失信房地产企业）；2.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以下统称失信人员）。

### （八）人防工程建设领域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以下简称《防空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等。

## 二、联合惩戒措施

### （一）安全生产领域

1.加强安全监管监察。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人员制定并落实以下措施：

（1）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2）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3）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4）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

（5）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市场禁入；

（6）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2.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3.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4.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5.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者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6.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

7.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上公示惩戒对象的失信行为。

8.对吊销或者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存在失信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9.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上公示。

10.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

11.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12.在审批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时，依法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从严掌握或者不予批准。

13.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证券上市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审核企业挂牌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

14.要求上市企业将本企业纳入黑名单情况作为必须披露事项。

15.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在土地使用、采矿权取得等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17.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作为评先评优的限制条件。

18.依法限制取得生产许可。

19.要求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

20.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

21.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22.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应当参考其安全生产信用状况，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23.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24.限制申报或暂停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科技奖提名等。

### （二）环境保护领域

1.限制或者禁止生产经营单位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者融资行为：

（1）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2）限制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限制参与财政投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5）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6）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7）对弄虚作假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撤销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8）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

（9）限制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0）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信息作为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

（11）限制申报或暂停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等。

2.停止执行生产经营单位享受的优惠政策，或者对其关于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

（12）对于享受环保电价加价的燃煤电厂，没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超标相应时段的环保电价款，并从重处以罚款；

（13）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自处罚决定下达的次月起36个月内，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4）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停止执行已经享受的环境保护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15）停止执行相关财政性资金支持，或者限制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

（16）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相关优惠性政策，或者对其关于享受相关优惠性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

3.在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评价、评优表彰等工作中，对生产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予以限制：

（17）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适用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有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扣减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直至降低其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并相应扣发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

（18）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相关负责人适用中央统战部等14个部门关于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有关规定的，不应推荐其为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也不得评优表彰；

（19）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授予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不得授予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已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20）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限制申报或认定科技奖提名。

4.其他惩戒措施：

（21）推动各金融机构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情况作为融资授信的参考；

（22）在上市公司或者非公众上市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重点关注；

（23）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24）有关部门将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向社会公布；

（25）各部门依法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 （三）电力行业

1.强制退出电力市场，在政府市场主体目录中移除，在电力交易机构取消电力交易注册。对售电公司电力交易机构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电力交易注册申请，依法依规限制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有关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将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3.列入税务管理重点监控对象，加强税收风险管理，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4.在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时，将其列入“从严审核”类；将失信情况作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参考。

5.在政府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安排过程中，将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重要参考。

6.在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中，将其失信信息作为重要参考。

7.在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基金备案时，依法将失信情况作为重要参考。

8.将失信情况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

9.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重点关注。

10.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将其失信情况作为担任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备案的参考，对其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重点关注。

11.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投标活动。

12.限制申报或暂停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和科技奖提名等。

13.限制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已取得的荣誉性称号应按程序及时撤销。

14.将有关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电力交易平台网站等政府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布。

### （四）石油天然气行业

1.对相关领域从业资格或权利的限制：

（1）对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企业，责令停止实施石油作业；

（2）对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企业，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实施作业、责令限期改正；

（3）对有关原油加工企业，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其使用进口原油，或取消原油进口和使用资质，或暂停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暂停成品油加工出口业务、暂停安排进口允许量或出口配额，列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不得再次申请原油进口和使用资质；

（4）对原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企业，依法撤销原油、成品油经营许可，列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不得再次申请经营许可；

（5）对城镇燃气经营者，将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作为申请办理或延续燃气经营许可证重要参考，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燃气经营许可证。

2.安全监管监察方面的惩戒措施：

（6）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不定期开展抽查；

（7）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全培训；

（8）暂停对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对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撤销其证书；

（9）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3.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惩戒措施：

（10）列为重点监督对象，增加监督检查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频次；

（11）对严重违法失信责任主体，依法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依法限制其获得认证证书；

（12）限制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3）失信企业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罚。

4.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惩戒措施：

（14）依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并增加环保执法频次。

5.在税收征管方面的惩戒措施：

（15）强化税务管理，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16）将失信企业的失信状况作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外部参考。

6.其他方面惩戒措施：

（17）列为节能监察重点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对企业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18）通过“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及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布“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19）依照治安保卫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20）将失信状况作为其融资或对其授信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21）依法限制或禁止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22）依法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限制申请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24）限制申报或暂停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和科技奖提名等；

（25）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26）从严审核发行企业债券，将失信信息作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参考；

（27）将失信信息作为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

（28）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予以关注；

（29）在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中，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予以关注；

（30）在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参考；

（31）对严重失信的自然人，依法限制其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其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相关主体予以关注；

（32）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

（33）依法限制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

### （五）煤炭行业

1.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上公示存在失信行为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市场禁入，停止申报国家、自治区等预算内补贴资金。

2.未按规定履行项目核准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在建煤矿，责令限期停建整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暂停申报、审批、核准及矿业权等手续，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3.未履行产能置换的新建、改扩建、技改煤矿，超能力生产煤矿，相关部门暂停办理申报、审批、核准及矿业权等手续。

4.对超能力生产的煤矿，责令限期停产整改，限期未完成整改的，铁路部门限制运力。

5.对违规验收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煤矿，取消或不予生产要素公告。

6.限制申报或暂停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和科技奖提名等。

### （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建筑市场及质量领域

1.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加强建筑市场及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2）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

（3）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强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4）发现有新的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5）依法公示其建筑市场行为和工程质量状况；

（6）依法限制其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2.依法暂停审批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

3.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依法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实施市场清出和禁入。

4.依法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

5.依法限制生产经营单位取得或终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6.依法限制、暂停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股票发行。

7.暂停审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科技项目。

8.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上公示惩戒对象的失信行为。

9.对吊销或撤销相关资质证书的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0.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11.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变更名称的，将变更前后的名称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上公示。

12.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广告。

13.将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14.在审批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及期货公司设立、变更时，依法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从严掌握或者不予批准。

15.证券交易所在审核证券上市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审核企业挂牌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行为作为重要参考。

16.要求上市企业将本企业纳入黑名单情况作为必须披露事项。

17.依法限制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在土地使用、矿产权取得环节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严格限制或禁止等措施。

19.将生产经营单位失信行为作为相关责任人考核、干部选任的重要参考，作为评先评优的限制条件。

20.依法暂停其相关资质证书的评审，对已取得相关资质的，依法依规对其资质作出撤销或降级处理。

21.依法暂停或撤销存在失信行为经营单位的相关认证证书。

22.严格、审慎审查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的环评申报事项。

23.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状况作为审慎性参考依据。

24.限制申报或暂停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和科技奖提名等。

25.在向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和相关人员，不予颁发政府荣誉。

26.在各部门主管领域内取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政策性资金支持。

### （七）房地产领域

1.依法限制或者禁止惩戒对象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或者融资行为：

（1）限制取得政府供应的土地；

（2）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限制取得生产许可证；

（4）限制取得房地产项目开发规划选址许可、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和“三同时”验收许可、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和设施验收许可、施工许可、商品房预（销）售许可、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等；

（5）限制其新的重大项目申报的审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政府补贴资金和保障资金；

（6）从严审核企业债券的发行，从严审核发行公司债券，将惩戒对象的失信行为作为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单位公开转让审核参考；

（7）禁止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

（9）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建设的投标活动；

（10）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取消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

（11）禁止惩戒对象在法定期限内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12）限制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3）限制招录（招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4）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15）将惩戒对象的信用信息通报金融机构，作为其评级授信、信贷融资、管理和退出的重要参考依据；

（16）供纳税信用管理时审慎性参考；

（17）在审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期货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时，将其失信信息作为审批的参考；

（18）依法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其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申请予以从严审核；对已成为证券、基金、期货从业人员的予以关注；

（19）在境内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成为股权激励对象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关注；

（20）限制其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执业；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21）在上市公司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的事中事后监管中予以关注；

（22）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23）限制申报或暂停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等。

2.停止执行惩戒对象享受的优惠政策，或者对其关于优惠政策申请不予批准：

（24）限制、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支持；

（25）停止执行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3.在业绩考核、综合评价、评优评先表彰等工作中，对惩戒对象予以限制和约束；

（26）将惩戒对象失信行为作为考核、提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27）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优评先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文明单位”、“道德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获得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28）限制科技奖提名。

4.其他惩戒措施：

（29）在“信用中国（内蒙古）”网站上公示惩戒对象的失信行为；

（30）推动各保险机构将惩戒对象的失信记录作为厘定保险费率的参考；

（31）作为选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作伙伴的参考。

5.加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日常行政监管监察：

（32）加大现场执法检查频次；

（33）将其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34）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强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35）暂停其相关资质证书的评审，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依法依规对其资质作撤销或降级处理；

（36）依法对惩戒对象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37）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 （八）人防工程建设领域

1.在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执法检查、质量监督和表彰评优认定等工作中视情况施行差别化管理；

2.已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由自治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时记入责任主体信用档案；

3.加大对其日常从业行为的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

4.限制参加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应当参照执行；

5.限制参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财政资金补贴和政策扶持等项目活动；

6.列为资质管理重点核查对象，对其资质申请、升级和增项依法予以限制；

7.对于新的违法违规行为，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从重处罚；

8.“黑名单”有关信息由自治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时记入责任主体信用档案；

9.限制申报或暂停科技计划项目；限制申报或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和科技奖提名。

10.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

各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依法依规对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定期将联合惩戒实施结果反馈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 四、其它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制定失信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使用的相关细则和操作流程，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涉及其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协商解决。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